

# 南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南院教〔2024〕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南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规范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五育并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的，由教授、专家和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教学（智育）工作最高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主要履行对学校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和委员若干人。

**第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质量评估等其他相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教务处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担任。其中，在任教育部或自治区本科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获自治区教学名师奖类获

得者等原则上为当然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教务处),设秘书处秘书长1人(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协助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具备承担与其工作职责要求相应的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

**第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可视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校内外有关学科的教师或行业专家参与工作，选聘条件参照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内，如因工作需要或在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经正、副主任委员协商同意，可以增补或调整委员。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成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相应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须报送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任 务**

**第十条** 指导学校教学整体工作，明确教学方向与人才培养目标，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审议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学管理与评估，提高教学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十二条** 指导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与优化，指导专业建设与发展，确保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相契合。

**第十三条** 指导学校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建设、创新类第二课堂（含社团）建设，参与课程教学大纲审议工作。

**第十四条** 指导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审议学校教学资源配置，审议实验室、实训中心和实习基地建设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审定学校教学建设规划以及相关教材管理制度，检查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明确教材管理部门，落实教材管理工作职责，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校级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十六条** 接受学校委托或参与有关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教学经验总结和教学成果等项目的评选和推荐工作，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与教学成果项目的建设与培育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代产业学院等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须超过实有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并获得参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票数，为表决有效。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加强业务学习和思想建设，坚持事实求是和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主动与所在学

院或单位领导交流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本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课程建设工作，主动取得本学院或单位领导的支持和帮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对其工作应给予支持和帮助，学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南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南院教〔2015〕17号文件。

南宁学院

2024年11月15日